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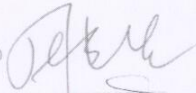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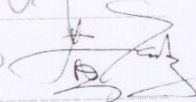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查阅了相关材料，并经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作为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本次贷款用途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且其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经谨慎研究，认为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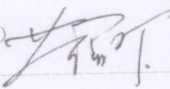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周春生（签字）



黄鹰（签字）



范福珍（签字）



2013年3月4日